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21 年 4 月 27 日